

田尾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.7.30 環署廢字第 1030060168A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清潔獎金發給金額標準分為十一個級距（如附清潔獎金基準表），每月依工作評分表給分呈判核可後發給工作獎金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視情節輕重扣當月平時考核分數，情節重大者另行簽處處分。
 - （一）在收集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時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者。
 - （二）收集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 - （三）資源回收車未遵守隨行垃圾車車後收取資源回收物者。
 - （四）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未配合執行勤務者。
 - （五）車輛行駛太快經查屬實者。
 - （六）隊員未下車協助搬運垃圾經反映查明屬實者。
 - （七）隊員於工作期間未著反光背心等公務配備安全配備者。
 - （八）垃圾車每日清運垃圾後返停車場未清洗乾淨者。
 - （九）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者。
 - （十）被分配之環境整頓區域道路等未予清除乾淨者。
 - （十一）擅自收費或接洽代運垃圾者。
 - （十二）不遵規定時間出勤者。
 - （十三）經發現使用公務車輛違反交通規則者。
 - （十四）經通聯紀錄發現出勤時間，經常性使用電話怠忽職守者。
 - （十五）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考屬實者。
- 三、員工遲到、早退、曠工、曠職、請假或受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。

- (一) 遲到、早退每次扣發獎金五分之一，曠工、曠職每次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
- (二) 病假、公傷假按日扣發獎金，事假按日加倍扣發獎金。
- (三) 休假、公假、婚假、喪假獎金照常發給。
- (四) 申誡、記過處分者，申誡壹次扣發獎金二分之一，申誡二次以上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四、本平時考核將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依據。